

披 報
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——動及或股份回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 司

份代 00 10 呈交 2012 年 12 月 2 日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 公 司 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券 情

份 (及)	份	已 份占 份 前 已 分 (4、 及)	價 (1 及)	上一個 市價 ()	價 市值 折 / 價幅度(分) ()
于下列 始 存 (2) <u>2012 年 12 月 24 日</u>	32, 1,				
(3) 2011 年 4 月 1 日 據 200 年 12 月 1 日 之 之 劃 使 份	,000	0.01%	\$3.	\$.	4 .12%折
于下列 存 () <u>2012 年 12 月 2 日</u>	32, ,				

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 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翌日披 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表」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行股本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(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股份
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股份
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「每股 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.	回報告	回 式 (注)	價 或 付 價 (元)	低價 (元)	付 出 (元)
交	回 券				